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快速做大做强公司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板块业务，通过外延式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拟出资12,000万元与上海津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津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管浦华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合作发起设立面向节能环保产业相关领域的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润禾环境出资12,000万元与上海津尧、华泰资管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津尧

公司名称：上海津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45294Q。

法定代表人：孙建琪。

成立时间：2015年7月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杜津锈	49%
杨 芳	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芳。

上海津尧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9288）。

上海津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津尧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华泰资管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管浦华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华泰资管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

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

2、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住所为准）。

3、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期限

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延长合伙期限。

6、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普通合伙人	上海津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	0.67%	2022年3月31日前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66.00%	2022年3月31日前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33.33%	2022年3月31日前

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需求进行出资，直至该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全部缴清为止。

7、投资领域

国内外危险废弃物、污泥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等环保产业类公司股权。

8、投资原则

合伙企业的资金应投资于即将或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合伙企业的资金应主要投资于润禾环境认可且经过其充分尽调的企业。

9、基金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津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

投决会由3名委员组成，上海津尧委派1人，润禾环境委派2人。投决会设主席1名，由润禾环境委派。投决会通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对投资项目或其权限内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投决会主席负责召集，实行一人一票

制度，会议须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所作出决议事项获得通过需要达到三分之二的投决会委员投赞成票（其中必须有主席的赞成票）。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将与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约定投资管理及相关事宜。

10、权利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3) 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活动的基金协会备案工作；
- 4) 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书面提交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用于投资单个项目的SPV）、投资退出方案进行执行，并办理相应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5) 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为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7)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分配；
- 8)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的其他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事务，均不当然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不应违反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给其他合伙人和/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此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合伙协议所约定情况时，经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有权决定撤销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 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3) 合伙企业的托管银行由有限合伙人选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 4) 了解拟投资企业生产、财务状况；

5)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享有预审权。

11、基金管理费

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0.2%/年提取管理费。

12、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分配收益。各合伙人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至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综合年化收益率为6.35%/年(含税)，合伙企业延长期限内各方收益分配仍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年化收益负有差额补足义务。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内的每一个投资收益支付日，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顺序以现金形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如前一顺位在当个投资收益支付日不适用的，则自动向下一顺位进行分配：

(1) 支付同期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

(2)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每一个投资收益支付日应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投资收益金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6.35%×该个投资收益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

(3)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全部投资本金；

(4)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全部投资本金和所有固定收益；

(5)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全部投资本金；

(6) 经过前述分配，如仍有剩余的，则全部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3、其他约定

(1) 合伙企业拟通过IPO、新三板挂牌、第三方收购、原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对所投资项目的退出。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被投资项目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润禾环境或公司比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公司拟与其签订的《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合同》向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14、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该并购基金的份额认购。公司将委派高管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四、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积极在节能环保产业相关领域展开业务布局，以产业投资的方式整合内外部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大做强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使之逐渐成为公司的第二大主业，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可持续性发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并购基金的设立将可能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募集到足额的资金导致设立失败的风险；

(2) 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环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 该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相对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所导致的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风险。若出现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形，存在公司因此需要对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风险。

上海津尧、华泰资管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也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本次公司通过与上述专业机构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与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运作和项目管理能力，并在并购基金运作过程中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防范基金的投资风险，促进基金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在并购基金投决会中委派了2名委员（其中1名委员为投决会主席），所作出决议事项获得通过需要达到三分之二的投决会委员投赞成票（其中必须有主席的赞成票），公司认为并购基金项目投资风险整体可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润禾环境与上海津尧、华泰资管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将充分整合合作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同时结合公司的管理优势，通过对在节能环保产业相关领域具有投资价值潜力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分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回报。同时可以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节能环保产业，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鉴于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将会逐步体现。

五、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由于并购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秀企业，不排除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已与相关合作方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被投资项目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润禾环境或公司比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并购基金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